**新昌农商银行“丰收·喜悦”（七天）2016年第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

1.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2.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3.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相关的投资收益由投资者获得。新昌农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本理财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
4.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对本理财产品的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5. 本理财产品同时适合于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和无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6. 主要风险列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
7.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8. 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下面产品风险评级和相关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

根据新昌农商银行内部风险评级标准，本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为PR2（稳健型）。该类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新昌农商银行不承诺本金保障但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适合较低收入、投资经验较少、风险偏好较低、风险承受能力较弱的投资者。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  |  |
| --- | --- |
| 理财产品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理财产品编号 | SXXCFSXY2016003 |
| 产品发行规模 | 最大规模不超过5000万元 |
| 募集起止日期 | 2016年7月18日至2016年7月20日（最终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
| 理财产品适合客户类型 | 风险等级为PR2（稳健型）及以上的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
| 投资者 | 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 |
| 首次认购/申购金额 | 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5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50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
| 追加投资金额 | 对于募集期已认购本产品的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在产品申购交易开放日，可按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继续追加投资。 |
| 赎回金额 | 个人投资者单次赎回额需为1万元的整数倍，且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实时余额最低为5万元；机构投资者单次赎回额需为1万元的整数倍且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实时余额最低为50万元。投资者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若部分赎回后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实时余额低于上述要求的最低余额，则系统将自动予以全部赎回。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3.5%**新昌农商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启用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
| 预期年化收益率测算 | 当且仅当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周期正常到期、所涉及的产品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金融工具发行人等所有当事人均完全履行了各项义务和责任、且未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其他风险的前提条件下，产品投资管理人按照当前已知信息进行测算得出本产品的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具体的测算方法为按照投资对象的市场收益率计算。例如2015年1月至2月，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7天至14天期为2.5%-4.5%，1年期AA-短期融资券4.55%－5.85%，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金融企业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率因具体情况而异，则扣除本产品相关费用后，客户预期可获得年化收益率约为3.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
| 理财期限 | 产品总存续期为1个月（左右）,预计产品投资周期数为5期 |
| 理财产品成立日 | 募集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为本产品成立日（起息日） |
| 产品工作日 | 产品存续期内每一法定银行工作日为本产品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以新昌农商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
| 产品投资运作周期 | 产品成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以每个自然周为一个投资运作周期。若投资周期结束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产品开放期 | 每个自然周的周一、周二、周三为产品申购/赎回申请交易开放日，投资者可以追加新投资或赎回已认购份额。**若开放日遇法定节假日，则该日取消开放申购和赎回。** |
| 申购/赎回确认日 | 产品存续期内，本投资周期发起的申购/赎回份额统一于本投资周期的结束日确认。 |
| 客户资金到账日 | 正常兑付情况下，投资收益及理财本金将于赎回确认日或理财产品到期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到帐。 |
| 拟销售地区 | 辖内各支行、总行营业部 |
| 投资及理财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投资范围 |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存款、债券回购等金融产品。 |
| 理财份额面值 | 1元 |
| 投资收益分配 | 提前赎回的投资收益，将随赎回本金一同分配。持有到期的投资收益将于理财产品到期后进行一次性分配。所分配的投资收益将以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所得收益为上限。 |
| 提前终止 | 如发生新昌农商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新昌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
| 理财产品销售银行 | 新昌农商银行 |
| 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
| 理财资金托管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
| 理财产品的主要风险提示 | 本理财产品有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 |
|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 PR2级（稳健型） |
| 理财产品税费 | 详见条款6。 |

二、产品募集与成立说明

**（一） 产品认购**

**1.认购办法**

产品募集期间，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均可认购本产品，认购费率为0。其中：

个人客户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在本行开立的存折或借记卡至本行营业网点申请认购。个人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应填写《新昌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对于首次购买本行理财产品或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已失效的客户，需通过本行的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在《新昌农商银行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上签字确认。

机构客户经办人可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按法律或章程规定需有权机构授权的则必须提供相应的授权书至本行营业网点认购。经办人需填写《新昌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并在申请书上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法人章。

**2.认购注意事项**

新昌农商银行有权于认购日扣划或冻结投资者资金账户中的认购资金。当募集资金累计金额接近预期规模5000万元（上限）后，新昌农商银行有权酌情停止接受认购，产品募集提前结束。

本产品将于募集终止日各营业网点营业日终后，停止认购交易。在此截止时点之前，投资者可以撤销产品募集期间所发起的认购申请。

**（二）产品成立**

**1.理财产品成立的条件：**募集期届满（或新昌农商银行提前结束认购），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达到100万元（下限）或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达到5000万元（上限）。

**2．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条件：**募集期届满时，若募集期内理财份额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低于100万元（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新昌农商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新昌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时，新昌农商银行将在募集期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认购资金。

**3.适用的节假日调整惯例：**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理财产品成立日延后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产品运作说明

**（一）存续期产品规模**

1.本产品存续期规模下限：100万人民币。如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规模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新昌农商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提前终止。如产品提前终止，新昌农商银行将在本产品终止日后5个产品工作日内将客户的投资本金及收益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客户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2.本产品存续期规模上限：5000万人民币。

3.新昌农商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运行等情况，适时调整产品存续期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产品申购**

1.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在每周周一至周二的8：30—17：00，周三的8：30-12：00间申购/追加投资。具体申购/追加投资办法可参照前述“认购办法”。

2.产品存续期内，客户申购或追加投资前应将理财资金存入客户指定账户，新昌农商银行将在客户申购或追加投资所在周期结束日（周三）划转理财资金，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三）产品赎回**

1.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于每周周一、周二的8：30—17：00，周三的8：30-12：00可申请赎回，赎回的份额将于本周期结束日（周四）予以确认，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客户若选择赎回部分资金，则未赎回的投资本金（不含收益）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若客户不选择赎回，则客户的投资本金（不含收益）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

**（四）巨额赎回**

1.单次开放期中，产品累计赎回份额超过上一周期末存续规模的30%时，即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新昌农商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并于该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2.发生巨额赎回时，若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认为，为兑付客户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时，新昌农商银行有权拒绝全部赎回申请或部分赎回申请，并于该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按公告方案兑付客户投资本金与收益。

**（五）本金及收益兑付**

**1.正常兑付**

产品存续期间，客户申请赎回的投资本金与收益将于赎回申请确认后的下一产品工作日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延迟/分次兑付除外）。若客户在产品存续期间未申请赎回，即持有产品到期，则持有期间不兑付收益，其理财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兑付。新昌农商银行在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并按公告方案兑付客户投资本金及收益。

**2.延迟及分次兑付**

产品存续期内，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新昌农商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申请赎回或持有到期的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新昌农商银行将于发生上述情况的当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并按公告方案兑付客户投资本金及收益。

**3.适用的节假日调整惯例**：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兑付日（资金到账日）延后至节假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四、理财收益说明

**（一）产品收益及计息规则**

1. 本理财产品下客户的最终收益为理财产品项下投资收入减去相关费用之后的净收益。

2.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按活期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本金。如理财产品不能成立，新昌农商银行将退回投资者理财本金，并在募集期间按活期利率计息。

3.产品成立日为起息日。产品存续期内的每个投资运作周期，将按照单利方式，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金额、对应投资周期实际天数及所在周期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即上一投资运作周期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不计入下一投资运作周期的本金。

4.产品存续期内，新申购的资金将于申购确认日开始计息，赎回的份额于赎回确认日起停止计息。

5.产品赎回确认日至赎回兑付日、产品终止日至产品还本付息日为资金划账期间，投资本金不另计收益和存款利息。

6.若因发生巨额赎回或其他原因使得理财产品所投资金融工具无法及时、足额变现，需延迟或分次兑付的，则赎回确认日至赎回兑付日（延迟/分次兑付日）期间，对应赎回的投资本金不另计收益和存款利息。

**（二）客户收益率**

**1.预期税前年收益率风险示例**

在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金融工具未按时足额变现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将根据所投资金融工具实际变现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理财收益。如只能回收本金及部分收益，则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预期收益；如到期未能回收任何收益，只能回收部分本金，则本理财产品收益为负，投资者将损失部分本金；如发生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金融工具完全丧失变现能力的最不利情况，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2.理财产品预期税前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有可能在3%至5%区间范围内浮动。新昌农商银行将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税前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预期税前年化收益率启用前2个工作日通过新昌农商银行网站进行公告。在新的预期税前年化收益率启用后，后续运作周期的收益将以新的税前年化收益率进行测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最终实际支付为准。

**3.理财产品最终税前年化收益率**

若单个投资运作周期结束，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预期税前年化收益率，则该投资运作周期，客户最终税前年化收益率=预期税前年化收益率；若单个投资运作周期结束，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预期税前年化收益率，则该投资运作周期，客户最终税前年化收益率=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0.3%。

**(三)客户收益计算**

**1.计算公式：**客户实际收益=，其中：

*Pi* 为第*i*个投资运作周期客户参与理财实际交付的投资本金；

*Ri*为第*i*个投资运作周期客户参与理财对应的最终税前年化收益率；

*Di*为第*i*个投资运作周期客户参与理财的实际天数。

**2.计算示例**

在产品成立后, 假设客户A在2015年3月23日（周一）申购了10万理财产品，又在2015年4月7日（周二）申请赎回10万元理财产品，则按照本产品设置及计息规则，客户A计息区间为2015年3月26日（周四，申购确认日）至2015年4月9日（周四，赎回确认日），实际计息天数为14天（赎回确认日当天不计息）。假设上述计息区间分[3月26日,4月2日）、[4月2日, 4月9日）两段计息，实现的税前年化收益率分别为3.5%及4%，则客户A可获得的投资收益=100000×3.5%×7÷365+100000×4%×7÷365≈143.84元（四舍五入）。

五、费用说明与收取方式

**（一）各项费用**

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各项税费包括：理财产品管理费、资金托管费、投资管理人为执行本合同而开设各类账户的费用、资金汇划费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其他税费等。

**（二）收取方式**

账户开立费用、资金汇划费、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其他税费等按实际发生额从理财财产中扣除。

若单个投资运作周期结束，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预期税前年化收益率，则超出的部分将作为本行管理产品的费用；若单个投资运作周期结束，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预期税前年化收益率，则本行按年化3‰的固定收益率收取理财产品管理费。理财产品销售费将作为扣除项于兑付客户理财本金或收益前扣除。

**（三）税收规定**

税收规定：新昌农商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但若根据法令的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客户承担的税费时，新昌农商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

六、提前终止

1.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目的不能实现，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理财产品销售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提前赎回投资于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新昌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提前至少2个产品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产品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投资本金及应得收益。

2.新昌农商银行对外公告的提前终止日，为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到期日。

3.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投资收益和理财本金的计算和支付方式按照前述相关条款执行。

七.信息披露

新昌农商银行将在其门户网站（http://www.xcbank.com）发布以下产品信息：

1.在产品成立当日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发布成立公告，在产品终止后的2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清算报告；

2.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将在事项发生后的5日内发布公告；

3.新昌农商银行因提前终止本产品、调整产品工作日、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调整存续期上（下）限规模，将在提前终止日、产品工作日调整日、新的预期收益率生效之日、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的相关日之前至少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4.如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将于发生巨额赎回当日进行公告；

5.如发生产品存续期内延迟/分次兑付情形，则于该情形发生后的当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发生产品到期时延迟/分次兑付情形，则于该情形发生后的2个产品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八、客户权益须知

1.本理财产品有风险，您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详见风险揭示书。

2.请客户注意及时在上述门户网站上自行查询相关产品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3.投诉方式

如投资者有投诉或建议，请将您本人真实姓名、联系方式、投诉或建议内容告知客户投诉热线，我们将及时向您反馈或作进一步的沟通和了解。新昌农商银行理财业务投诉热线：0575-86266928。

**特别申明：**

1、本《产品说明书》是投资者与新昌农商银行所签订的理财产品文件的一部分，请认真阅读。

2、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由新昌农商银行盖章，投资者须填写相应的业务凭证。但这不意味着投资者的交易申请已经成功。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新昌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共同规范投资者与新昌农商银行的权利义务关系。

3、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最终解释权归新昌农商银行。